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1-49 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于 2020 年对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对公司资金往来事项进行全面排查，并进行全面整改。整改情况详见 2021 年 3 月 8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湖北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1-12 号）。现将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资金占用及整改情况

2020 年初占用资金余额为 66,183.56 元（为以前年度应收利息），2020 年度控股股东国创高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集团”）支付资金占用费 285,089.63 元，2020 年偿还累计发生金额为 351,273.19 元，2020 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 0。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全资孙公司占用公司资金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高新能源”）10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国创集团，转让前高新能源子公司加皇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简称“加皇公司”）欠公司往来款 1,287,952.50 元，转让后加皇公司未及时归还此笔欠款，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于 2018 年结清，控股股东国创集团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支付了占用期间的资金占用费 112,612.13 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上浮 20%，即年利率 5.22%。

2、控股股东国创集团占用公司子公司资金

2017 年国创集团向湖北国创高投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

投资基金”) 借款 650 万。2018 年 9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国创汇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了国创集团间接持有的高投资基金 70% 股权。由于高投资基金移交账套, 公司财务人员未及时检查核实相关资金往来账务凭证, 导致未及时要求国创集团归还该笔借款, 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整改情况:

国创集团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归还高投资基金 650 万元本金, 并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支付借款利息 66,183.56 元, 2020 年 9 月 16 日支付资金占用费 172,477.50 元。资金占用费利率计算标准为同期银行贷款年利率 4.35% 上浮 20%, 即年利率 5.22%。

二、其他说明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均是因为股权转让后公司未及时交接财务, 未及时清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所致。公司发现后已清收被占用资金, 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对此深刻反思, 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财务缺乏有效监管, 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存在缺陷。为杜绝类似事件, 公司将从以下几个方面持续改进财务工作:

(1) 强化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力建设。组织公司财务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的规定, 学习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完善内控制度, 加强内部稽核, 对关联方交易、资金往来高度重视, 防止类似情况发生。

(2) 强化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建设, 完善、落实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考核机制, 畅通内审负责人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委员的沟通渠道, 提升内审部门的独立性。为防止资金占用情况的再次发生, 公司内审部门及财务部门将密切关注和跟踪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情况。

(3) 加强学习, 提高法律意识, 恪守法律底线。今后, 公司将及时收集与上市公司监管相关的法律法规, 整理上市公司违规案例, 汇编成册, 定期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 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集中学习, 认真讨论, 强化规范意识。同时, 公司管理层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 深刻反省, 加强自律, 恪守法律底线。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一日